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持人：郝市長龍斌

記錄：陳永堅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頒獎：

（一）第 1 案：100 年 10 月 9 日偵破大佳河濱公園槍擊案。

受獎代表：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所長林信介。

（二）第 2 案：100 年 10 月 10 日偵破連續飛車搶奪案。

受獎代表：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巡佐黃振評。

（三）第 3 案：100 年 10 月 12 日偵破連續住宅竊盜案。

受獎代表：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警員郭恆嘉。

（四）第 4 案：100 年 10 月 13 日偵破飛車搶奪案。

受獎代表：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所長許煜凡。

（五）第 5 案：100 年 9 月 25 日偵破連續自行車竊盜案。

受獎代表：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警員許校騰。

（六）第 6 案：100 年 10 月 1 日偵破連續自行車竊盜案。

受獎代表：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所長游進軍。

（七）第 7 案：100 年 9 月 23 日偵破篡改悠遊卡儲值金額案。

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偵八隊小隊長劉振達。

（八）第 8 案：100 年 9 月 22 日偵破盜刷詐騙各網購平臺案。

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資訊室分隊長羅智偉。

（九）市民朋友協助攔阻詐騙款項案。

受獎人員：臺北安和郵局專員孫○章先生、經辦員經辦關○貞小姐、陽信銀行營業部行員邱○英小姐、黃○萱小姐、士林農會文林分部主任吳○芳小姐。

六、主席致詞：

士林地檢署林檢察長、臺北地檢署黃襄閱、黃局長，以及市府同仁、協助防制詐騙案件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非常高興能夠在臺北市政府治安會報的場合，來表揚近期以來，破獲社會矚目案件的有功同仁！包括中山分局迅速將大佳河濱公園槍擊案的犯嫌繩之以法；大安分局連續破獲多起飛車搶案及住宅竊盜案；松山分局積極追查飛車搶奪案的犯嫌；內湖分局則偵破了腳踏車竊盜案，起獲超過上百輛遭竊單車；刑事警察大隊將引起輿論關注的「篡改悠遊卡儲值案」犯嫌，以及「盜刷、詐騙多家網購平臺業者」的慣犯移送法辦。這些成績，都是我們臺北市警察局，為保障市民身家安全、迅速因應各類犯罪行徑，所獲致的具體成效。

同時，在這裡我更要感謝，來自臺北安和郵局、陽信銀行和士林農會文林分部的五位熱心市民。因為有你們的關懷和提醒，才能讓無辜的民眾免於受到詐騙，保住辛辛苦苦賺來的血汗錢。雖然，目前各種新型態的犯罪模式層出不窮，但是在廣大民眾和警方的密切配合之下，今年 1 月到 9 月份臺北市的詐欺案件，已經比去年同期間減少了 508 件；而民眾被詐欺的損失金額，更減少了新臺幣 5 億 7 千多萬元，比去年足足降低了 33%。從這些指標上，都能看到我們警民合作、糾舉不法的成果。

在上個月，內政部已經函請行政院裁示，爭取讓臺北市能夠運用市有財源，對本市的警察同仁發給首都警察勤務加給。大家都知道，臺北市警察的業務繁重，在民國 97 年到 99 年間，臺北市集會遊行的勤務場次，就占了五都的 30%；特種勤務場次達到五都的 63%；因公傷亡人數也占了 61%。可見在臺北市，執行警察勤務的複雜程度、危險度，都比其他縣市還要高。如果這次能夠獲得中央同意、核發首都加給，則市政府預估每年將新增 8 億

3千多萬元的人事經費，來爭取、延攬優秀的警界同仁，繼續為本市服務，同時激勵我們的團隊士氣。希望各位都能夠勉勵我們的警察同仁，要更加努力地為市民服務，來回應民眾的期許跟肯定。

目前，距離明年1月的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只剩下84天。在未來這兩個多月裡，臺北市的各種造勢、集會遊行活動都會越來越多；而群眾聚集場合的秩序管理，和候選人的維安工作，也會面臨更大的挑戰。在這裡，我要特別期許大家，務必要以最嚴謹的態度面對選舉期間的治安工作，全力確保首都的安全。謝謝大家。

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准予備查。

八、定期報告案：

（一）「市長信箱」治安話題彙整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南港分局黃分局長啟澤發言：

本轄玉成公園佔地廣，常有年長者群聚運動、聊天、喝酒、甚至賭博等，針對聚賭行為，本分局今年已取締5件，每件人數3至8人不等，賭資從數百元到8萬餘元都有，賭博型態不一而足。目前在公園設置6處巡邏箱，每日派員巡簽、守望，並責請同德派出所、警備隊在四周實施路檢，盤查可疑人、車，期遏阻聚賭發生。

另因本分局取締多時，賭客相對警覺，一旦發現警方（制服、便衣）靠近，馬上一哄而散，所以近來改採遠距偵蒐及偽裝埋伏等方式，方得以順利蒐證依法查辦。本分局已協調公燈處加裝監視

系統，並請鴻福、成福里辦公室及守望相助隊，共同勸導約制賭客，以維護居民生活安寧。

萬華分局楊分局長春鈞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109080184 案件，市民反映青年公園老人與外勞間的不當行為，本分局已加強勤務派遣，提高巡邏密度，至今並未發現違法情事，另檢舉聚賭問題，如屬消遣性小賭，本分局仍以勸導方式處理，若屬可罰性行為，則將蒐證取締。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109200067 案件，市民檢舉艋舺公園不法情形，去年初發現該公園確實有頭北厝地方角頭份子圍事，經本分局調請他轄員警便衣埋伏，當場將不法份子取締到案後，迄今未再發現有黑道介入之賭博行為。惟仍接獲零星聚賭陳情，本分局自 9 月起已查獲 6 件賭博案、42 名賭客，將持續加強勤務編排，遏止公園聚賭發生。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109280103 案件，市民檢舉賭場 1 情，經 5 次派員配合擴大臨檢到場實施查察，並未查獲市民陳述之情事，我們將持續加強查緝。

文山第一分局廖分局長美鈴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109270119 案件，民眾反映轎車於本轄公有停車場遭竊，經調閱案發地及犯嫌駕車逃逸可能行經路線之監視錄影畫面，研判由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沿中興路方向逃逸，將持續清查回收場及地緣關係，並與被害人保持聯繫，加強偵辦作為。

文山第二分局呂分局長春長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109130429 案件，市民反映兒子於公園遭歹徒砍傷 1 案，現已將犯案少年移送法辦。

主席裁（指）示：

1.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109090271、MA201109280103）市民檢舉賭博案，如有任何事證，請務必持續查察取

締。

2.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109270119）民眾陳情轎車遭竊案，請積極追蹤查緝。
3. 餘准予備查。

（二）本市治安狀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1. 日前有媒體報導「全般刑案破獲率 79%」，該數據屬全國警察機關共同努力之目標，本局為能達到有效改善治安，檢討分析刑案發破情形發現，本市在民眾感受較強烈之暴力及竊盜犯罪破獲率皆保持穩定績效，惟該類犯罪所占比例不到全般刑案總數的三分之一，以致整體破獲率未能顯著提升。
2. 本期與去年同期比較，暴力犯罪部分發生數減少 17.25%、破獲率增加 11.27 個百分點；竊盜犯罪部分發生數減少 24.85%、破獲率增加 7.2 個百分點，其中在汽車竊盜表現最佳，發生數減少 60.52%、破獲率增加 19.72 個百分點，而在民眾關心的住宅竊盜破獲率（如會議資料第 22 頁）亦足足增加 25.3 個百分點，主要因素要歸功於本市新建置之錄影監視系統。
3. 本局為落實「治安零容忍」政策，不論案件大小，像是近年來發生劇增的手機、單車失竊案，均鼓勵民眾勇於報案，並將秉持嚴正執法的態度積極偵辦。
4. 自今年 9 月起本局開始策進各分局積極破獲，至今全般刑案破獲率已逐漸提升，相信年底績效可再突破。

主席裁（指）示：

1. 不論案件大小，都不應「吃案」，治安問題的真實面方能完整呈現，雖然短期相關數據可能不盡理想，但惟有勇敢面對問題，本市治安才能維護得更好，與大家共同期勉，

一定要澈底根絕「吃案」情形發生。

2. 大部分的詐欺與網路犯罪情節較輕微，不易引起社會關注，但仍值得警察局努力，以具體有效地措施遏阻犯罪滋生。
3. 部分分局全般刑案破獲率下降幅度遠大於全局平均下降率，請該分局長瞭解原因，切實檢討改進。
4. 餘准予備查。

(三) 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工作：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犯罪預防科吳代理科長敬田發言：

1. 本案新建置 1 萬 3,699 支監視器，目前影像可回傳計 1 萬 1,721 支（進度 85.5%），後續未竟工程部分，將要求承商在明年底前完工。
2. 本案 75%已在今年 7 月 7 日完成竣工查驗，現正催促承商盡速將竣工文件送交本局，俾進行後續驗收作業。
3. 為利夜間影像清晰，本局利用中央補助款 3,570 萬加裝 1,840 套的紅外線補光燈，目前均已裝設完畢，進行驗收程序中。
4. 統計今年 1 至 9 月運用錄影監視器破獲刑案計 569 件，與 97 年 123 件、98 年 210 件及 99 年 255 件相較，呈倍數成長，且在搶奪及竊盜犯罪之偵防表現，更有卓越成績，顯見錄影監視系統對於治安維護極具助益。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1. 本局不間斷地加強偵破民眾最關心的竊盜犯罪，從中央所作最新一期治安民調顯示，市民對治安滿意度程度超過 73%，為歷年來最高，研判與本局積極偵破民眾感受較強烈之暴力及竊盜犯罪有很大的關係。
2. 今年 1 至 9 月運用錄影監視器破獲刑案計 569 件，合計調閱

之錄影監視器總數破萬支，使用率非常高，確實發揮預期之偵防功能。

本局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之目的為治安維護，選定在各治安要點設置，但受限於電源等問題，造成工程目前仍無法完工，但整體進度仍合於契約規定，工進並未落後，本局也將續積極督促承商趲趕。

主席裁（指）示：准予備查。

(四) 100 年第 1 季「報案回復、為民服務」工作民意調查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主席裁（指）示：

1. 有關報告所提不當缺失，問題應回歸於員警教育訓練，請警察局彙整基層員警執勤時可能面臨的問題及處置缺失，以實際的案例編列教材，以提升員警服務品質。
2. 餘准予備查。

九、專題報告案：「新興網路犯罪之偵防作為」專題報告（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有關報告第 78 頁所提，網路詐欺及妨害電腦使用於今年 1-9 月破獲率大幅下降，探究其原因，乃因往年案件多涉及帳戶匯款，查獲人頭帳戶即依法辦理移送，而今年犯罪態樣改變，案件多涉境外 IP，僅能透過刑事局或美國在台協會去函網路公司協查，而有些業者常拖延，甚至置之不理，未來期能尋求跨境會議或相關協議解決此問題，以順利取得 IP 申登人基資，協助破案。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過去偵辦詐欺案件，一律將人頭帳戶所有人移送法辦，後來因考量其角色亦屬受害者，遂改變偵處方式，移送案件相對減少很多。

主席裁（指）示：

1. 防制網路犯罪是警察局未來的工作重點，對於目前偵辦上所面臨的困境，若有需要與中央、國外業者或駐臺辦事處協調，可向本府反映，將盡可能從旁協助。
2. 餘准予備查。

十、散會（11時10分）。

